

西乡县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4 月 14 日在西乡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西乡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 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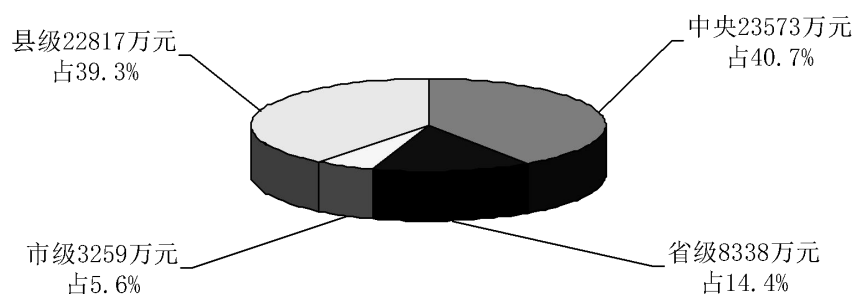
一、2019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完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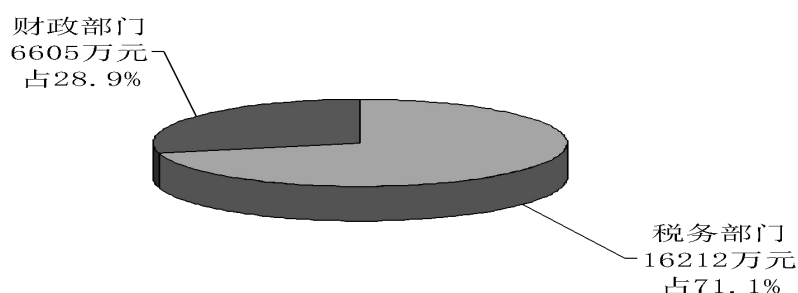
辖区内财政总收入完成情况。2019 年实现辖区内财政总收入 5798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0.9%。分级次完成情况：中央级收入 23573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6%；省级收入 8338 万元，比上年增长 14.5%；市级收入 325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0.2%，县级收入 22817 万元，比上年增长 0.4%。

图 1：2019 年辖区内财政总收入分级次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2019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2817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1%。主要项目完成情况：（1）税收收入完成16212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1%，比上年增收87万元，增长0.5%。税收占比71.1%，比上年提高0.2个百分点。（2）非税收入完成6605万元，占调整预算的100.1%，比上年减收4万元，下降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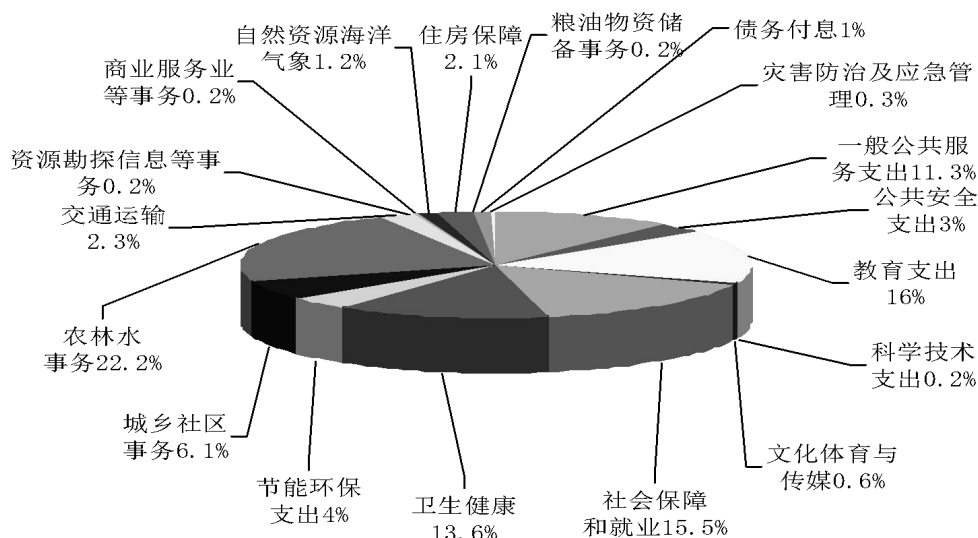
图 2：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部门完成情况



2. 支出完成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2019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7656万元，占调整预算的97.8%，比上年增支45679万元，增长17.4%。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兑现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工资提标和正常晋升，落实新招录行政单位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伍军人安置等政策性增支；二是县委县政府决定的重点工作、重点建设项目等新增支出；三是落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追赶超越、民生保障等增加支出；四是当年争取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比上年增加支出。

图 3：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81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4646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7673 万元，置换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7053 万元，上年结余 543 万元，调入资金 9150 万元，收入合计 33188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656 万元，上解支出 710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7053 万元，支出合计 331815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67 万元，当年结余 67 万元。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地方财政收入全部入库在县级，2019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同前。2019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234 万元，占调整预算(下同)的 97.8%，较上年增加 40196 万元，增长 17.2%。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81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4646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37673 万元，置换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7053 万元，上年结余 543 万元，调入资金 9150 万元，收入合计 33188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4234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33422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10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7053 万元，支出合计 331815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67 万元。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收入完成情况。2019 年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677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68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627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67 万元。

支出完成情况。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2144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0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7553 万元，其他支出 1381 万元，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 188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结果。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55083 万元，包括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67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404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0000 万元，置换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430 万元，上年结余 15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14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430 万元。收支相抵，年末滚存结余 1509 万元。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24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324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9465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249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744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526 万元。

2019年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0003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10013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2733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2655万元。

收支相抵，社保基金预算滚存结余32144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26348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412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1669万元。

(五) 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244646万元，较上年增加9186万元，增长3.9%，其中：税收返还收入1712万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14829万元，较上年增加10210万元，增长9.8%；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28105万元，较上年减少1024万元，下降0.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4404万元，较上年下降31.8%，全部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19年上级下达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98798万元，比上年限额130699万元增加6809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6064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2734万元。

2019年上级转贷我县政府债券资金86582万元，其中：一般债券55152万元（新增债券37673万元、再融资债券17053万元、外债转贷426万元），专项债券31430万元（新增债券30000万元、再融资债券1430万元）。

2019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6657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31614万元，专项债务34960万元。

4. 权责发生制列支情况。2019 年预算支出中按权责发生制列支 2758 万元，比 2018 年 10424 万元下降 7666 万元，下降 73.5%，主要是按照《预算法》及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要求，应由部门当年列支而实际尚未支出的资金，由部门在下年度继续使用。

上述预算执行数待省市决算批复后，可能会有调整，2019 年预算执行的最终结果，届时将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二、2019 年财政主要工作情况

（一）稳固财政收入质量，提升综合保障实力。一是严格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密切关注经济发展与税源结构变化情况，加强税收征管，进一步规范政府非税收入行为，全年税收比重达 71.1%，较上年提高 0.2 个百分点，财政收入质量稳固提升，收入结构在近四年来达到最优。二是认真研究财税政策，掌握政策动向资金投向，加强与省市财政部门对接，积极申报转移支付补助和项目资金，全年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24.4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92 亿元，争取政府债券资金 8.66 亿元，比上年增加 6.61 亿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7 亿元，财政全口径支出 42.02 亿元，财政“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目标顺利实现，“防范债务风险、脱贫攻坚、污染防治”及“扫黑除恶”等重点工作得到保障，重点建设项目资金基本保障到位，有力支持了县域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财政综合保障实力进一步提升。

（二）加强资金整合力度，助力整县脱贫摘帽。2019 年紧扣“两不愁三保障”目标任务，着力加强财政资金保障，为整县脱贫摘帽做出了不懈努力。一是全面落实扶贫投入增长机制。落实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0.29 亿元，超额完成了财政扶贫专项资金占地方财政收入 2%、

较上年增长不低于 20%的刚性要求。二是加强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优化完善《2019 年度涉农整合资金实施方案》中期调整和补充方案，全年纳入涉农资金整合方案项目 1507 个，共整合各类财政涉农资金 3.75 亿元，较上年增长 19%，占应整合数的 100%，达到应整尽整；全县涉农整合资金、扶贫专项资金执行进度达 92.1%和 94.4%，分别超市下达目标 7.1、2.4 个百分点；全年共投放扶贫小额贷款 1312 户 0.6 亿元。三是强化财政资金监管。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严格执行限时办结和扶贫资金“355”原则，提高财政资金拨付效率，建立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台账和县级、部门、镇、村“四级”整合资金管理台账。定期对涉农整合资金支出情况进行通报，坚持实行“三个一”管理机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并限期整改，杜绝财政资金“一拨了之”。四是扎实开展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强化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印发《开展 2019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和《西乡县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工作规程》，将 7 类 125 项 12.26 亿元财政扶贫资金纳入动态监控范围，以扶贫动态监控平台为抓手，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扶贫资金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全口径监管。全年完成绩效目标自评项目 334 个，评价项目资金 3.74 亿元；重点项目评价 34 个，评价项目资金 0.96 亿元，切实发挥扶贫资金使用绩效。

（三）完善优化支出结构，民生发展良性循环。2019 年全县民生支出 25.3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2.3%。一是支持教育均衡发展，实现教育投入“两个增长”目标。推进城区学校布局调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投入 1429 万元支持城东幼儿园建设，于 2019 年秋季正式开园。安排 9328 万元落实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和营养餐经费保障

机制，落实 1836 万元资助 1.11 万名家庭困难学生，安排 595 万元保障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投入 5591 万元对 29 所学校进行维修加固和薄弱学校改造，改善了乡村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全面落实各项教育保障政策，全年教育支出 49237 万元，较上年增长 0.6%。二是兜牢兜实基本民生保障底线。全年为 3.34 万人发放城乡低保、特困人员供养、城乡临时救助等保障资金 10828 万元，发放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 22655 万元，为 6.72 万 6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城乡居民养老金 10013 万元，重点群体 8113 人发放就业创业补贴 2656 万元，落实抚恤政策补助 2931 万元，为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113 人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 451 万元，兑现义务兵优待金 252 人 823 万元，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措施，突出保基本，护稳定，实现“应保尽保”。三是提高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投入。加大城乡居民医保筹资力度，全年筹集城乡居民医保资金 27330 万元，覆盖城乡居民 37.22 万人，兑付 44.19 万人次医疗费用 27240 万元；强化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 1.55 万特困群众进行特困医疗救助 1927 万元，人均医疗救助 3183 元，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负担；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标准，全年投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2062 万元，为 3.27 万高龄老人发放保健补贴 2390 万元，落实计生优惠政策补助资金 1981 万元，有力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和医疗卫生领域发展。四是加快“六个西乡”建设。扎实推进“蓝天、青山、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大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投入，筹措“美丽乡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 2425 万元，“散乱污”企业关停补助 185 万元，畜禽禁养区关闭（搬迁）补助 926 万元，拨付“两场”运行、截污管道建设、环境保洁、园林绿化等费用 2884 万元，拨付污染源普查、环境质量监测、人工增雨等资金 327 万

元，生态园林评估及路长制、河湖长制资金 356 万元，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投入财政资金 34054 万元，推进保障性住房、城市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人居房屋提升等项目建设，宜居西乡得以落实。**五是**坚持农业农村发展。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产业发展资金 2538 万元，支持茶叶、油牡丹、黑木耳、特色林业项目等产业发展。投入农村道路建设资金 5000 万元，避灾生态移民搬迁配套资金 1480 万元，拨付易地扶贫搬迁资金 19747 万元，兑付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生态护林员、库区移民直补等惠农资金 5200 万元，全面落实惠农政策，促进农村发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四）稳步实施财税改革，财政效能不断提升。一是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深化增值税改革和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政策，全年减税降费达 5673 万元，切实让群众感受到实实在在的获得感。二是落实社会保险缴费制度。为深化“放管服”改革，体现单位支出主体责任，全面退出工资统发，夯实各部门社保费征缴职责，全年通过社保缴费横向联网系统征管各类社保费 21494 万元。三是全面实施政府会计制度。对全县 350 多名财务人员进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培训，使广大财务人员全面掌握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各项规定和具体要求，丰富知识体系、提高职业判断能力。四是推进“财政云”建设。按照财政核心业务“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坚持顶层设计、承上启下、全面贯通的原则，稳步推进“财政云”建设，确保了 2020 年元月正式上线运行，充分发挥让“数据跑路”，避免人为“跑文送票”，切实提高了支付效率。

（五）强化财政监督管理，财政运行高效规范。一是加强财政暂付

性款项管理。制定《消化财政暂付性款项工作方案》，按照暂付性款项累计余额不得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之和的5%规定，从严控制增量，积极消化存量，当年清理消化暂付性款项工作达到预期目标。二是切实压缩一般性支出。落实中央“政府过紧日子”和八项规定要求，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严格执行“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规定，全县“三公经费”支出同比下降12.5%。三是实施政府采购信息化。依托“陕西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全面施行采购业务网上办理，夯实了采购主体责任、促进采购信息公开透明、推动采购监管方式创新、规范采购权力运行，全年执行政府采购预算2819万元，支付采购资金2536万元，节约资金283万元，综合节支率10.1%。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明确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对61个项目8.7亿元财政专项资金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对全县17个镇（办）、52个部门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全年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145个，送审金额39305万元，审定金额37953万元，节约财政资金1352万元，平均审减率3.44%。五是加强政府债务管控。印发《关于防范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政府性债务管理问责办法》等制度，从制度层面规范和约束债务举借行为，有效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超额完成当年债务化解任务，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低于市政府下达债务限额，债务规模和风险总体可控。

各位代表，2019年我县财政收支任务顺利完成，这是县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监督和支持的结果，也是全县人民和全体财税干部共同努力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中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源基础薄弱，税源结构不合理，缺乏支柱税源，收入质量仍需巩固和提升，

受“减税降费”政策影响，财政收入提质量、保增长形势严峻。二是“三大攻坚战”、社会民生事业等支出增长不断加快，新增财力难以满足各方面支出需求，对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依赖性不断增强，“三保支出”、收支矛盾和保平衡压力日益突出。三是部门单位支出进度不均衡、优化支出结构和资金统筹使用理念有待增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预决算公开、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仍需加强。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深入分析原因，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三、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财政工作和预算安排的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壮大财政收支规模，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强化重点领域保障；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规范举债融资行为，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完善现代财政制度，促进县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0年财政预算（草案）收支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根据市政府指导性计划，结合2020年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全县地

方财政收入计划安排 23700 万元，增长 3.9%，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主要项目安排情况为：税收收入计划安排 169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 688 万元，增长 4.3%，税收占比 71.3%，非税收入计划安排 6800 万元，较上年完成数增加 194 万元，增长 2.9%，非税占比 28.7%。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26589 万元，调入资金 6194 万元，收入总计 256483 万元，减去上解支出 5650 万元，全县财力为 250833 万元。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2020 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0833 万元，较上年预算 233636 万元增加 17197 万元，增长 7.4%，剔除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同口径比上年预算增支 9088 万元，增长 7.2%。

（二）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2020 年县本级地方财政收入安排同前。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0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26589 万元，调入资金 6194 万元，县本级收入总计 256483 万元，减去补助下级支出 14846 万元和上解支出 5650 万元，县本级财力为 235986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0 年安排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5987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 17353 万元，增长 7.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7930 万元，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75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2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6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509 万元，收入总计 22739 万元。按照以收定支的原则，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2739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148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支出 16868 万元、城市配

套费支出 82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460 万元)，其他支出 2251 万元（其中彩票公益金支出 2251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20 年累计安排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100052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063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397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5447 万元。2020 年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6406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35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98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3849 万元。2020 年社保基金预算收支滚存结余 35986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3028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410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1598 万元。

（五）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2020 年我县各类转移支付收入 226589 万元，其中：税收返还收入 171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09839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503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300 万元，全部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 **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0 年我县计划向省政府申请地方政府债券，待省政府代为发行后，列入预算调整方案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4. **其他。**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由于受可支配财力限制，为保证预算收支平衡，部分支出未编入年初预算，在预算执行中根据新增财力分轻重缓急，按程序调整预算或跨年度预算安排。

四、2020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0年，我们将紧紧围绕县委和上级财政部门工作部署，加快追赶超越、高质量建设“六个西乡”目标，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进现代财政治理能力建设，全力完成财政各项工作任务。

（一）大力培植优势财源，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一是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认真落实好“十三五”规划和提前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发挥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的引导效能，培育高质量发展新支柱，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二是夯实工业基础，以苏陕协作为契机，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开放合作，协调发展的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加快轻工服装、机械电子、生物医药、新型建材、食品加工、装备制造等重点领域突破发展，夯实工业基础，实现工业强县目标。三是支持园区创新发展，多方筹措资金和加快闲置资产盘活，支持园区发展壮大，落实好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将园区打造成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实现园区企业稳定收入，县域经济持续增长。四是支持产业振兴，围绕茶叶、黑木耳、猕猴桃、雷竹、中药材、设施蔬菜等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和开发，大力发展观光、创意、体验农业，健全农村电商营销体系，使农产品变商品对接大市场，实现线上线下互利共赢。

（二）把握积极财政政策，促进财政提质增效。一是夯实地方财政收入任务和责任，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加强财税库工作合力，强化经济形势、税源动态、收入结构的分析预测，紧盯目标任务，依法加强税收征管，规范政府非税收入，巩固和提升收入质量，实现均衡进度，确保地方财政收入任务全面完成。二是积极争取转移性财力补助，围绕中央财政政策大力

提质增效和支持基层“三保”、重点领域保障等政策，积极争取上级财力性和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增加可支配收入，增强保障能力，缓解财政支出压力。三是加大政府债券项目资金申报力度，按照“严堵后门、开好前门”的原则，抓住中央增加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的契机，掌握中省债券资金发行的方向，建立发改、财政、项目主管部门“三方联动”机制，提前谋划、包装项目，充分加强与上级部门的衔接和沟通，合力争取棚改、园区、环保、医疗、教育、基础设施等专项债券，提升社会民生事业发展同时支持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竭力保障改善民生，切实增进群众福祉。一是决胜脱贫攻坚战，坚持脱贫攻坚作为第一民生工程来抓，聚集“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实施“八个一批”精准扶贫政策，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大力支持“龙头企业+社区工作+合作社+家庭作坊”模式，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确保全面小康决不落下一户一人，为实现第一个百年目标奠定坚实基础。二是支持民生事业发展，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持续加大教育投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创建。着力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大就业创业、医疗卫生、城乡社区、住房保障等民生投入，促进社会民生事业健康发展。三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投入，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落实专项资金，解决环保治理突出问题，加强秦巴生态环境保护，守护绿水青山，推动县域生态环境持续向好，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四是贯彻落实惠民政策，积极实施全民参保登记制度，落实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城乡低保、高龄补贴、残疾人补贴、孤儿生活补助、特困人员社会救助等基本民生兜底政策，加强退役军人政策待遇落实和“留守”人员关爱

力度，统筹推进社会福利，努力保障群众生活质量长期明显提高。**五是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坚决执行中省应对疫情制定的各项政策，不折不扣落实好县政府为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出台的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加强疫情防控期间资金、物资保障力度。

（四）明确保障优先方向，强化财政支出管理。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法》，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编细编实预算，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依法规范预算调整，从严控制调整追加事项，确需增加的支出，通过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或部门存量资金解决，预算执行中不制定新的增加支出的政策和措施，增强预算刚性约束。二是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着力应对疫情对经济运行的不利影响，制定财税保障措施，做好资金保障，推进援企稳岗就业创业，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三是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开源节流、增收节支，严格预算支出管控，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兜实“三保”支出，执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只减不增规定，节约资金保障脱贫攻坚和社会民生事业发展。四是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加大对单位国库集中支付结余和实有资金账户存量资金的清理盘活力度，在政策规定期限内未使用完的一律全部收回，提高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能力。加快当年预算资金的下达和支付，强化部门支出主体责任，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避免资金“趴窝”，继续完善支出进度通报考核激励机制及结果运用，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深化现代财政制度，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一是坚守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底线”，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规范建设项目和

资金管理，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确保与经济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相适应，坚决遏制新增债务发生。深入研究财政、债务、金融等政策，熟练掌握运用财政、债务、金融杠杆的撬动作用，充分利用 PPP、政府债券等合法合规方式开展项目建设，全力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二是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会同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教育、环保等部门承接改革事项，积极与上级部门衔接，合理划分确定县级财政事权，研究制定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切实履行事权支出责任。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加大监督问责力度，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四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加大对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国有资产浪费、流失，对闲置的国有资产资源联合相关部门制定方案予以盘活，实现保值增值。落实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综合报告和行政事业国有资产专项报告制度。五是完善财政信息公开制度，继续深入推进预决算及重大政策公开，在公开内容上进一步细化完善，提高公开内容完整性，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打造阳光透明财政。切实做好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通过“大数据”间的整合对比、统计分析，实现对预算资金的多层次、全过程的动态监督，促进财政和单位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过程中更加高效、规范。六是加快国库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推进“财政云”建设，实现财政资金支付无纸化，加快非税收缴电子化改革，在传统支付渠道之外，开展公共服务收费网上支付，有效解决收费方式单一问题，真正践行“让群众少跑腿”，运用新一代“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手段助力财政治理能力的提升。

（六）坚持主题教育制度，建设过硬财政队伍。坚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制度，不断加强财政干部队伍政治能力建设，切实加强和转变作风，把党的领导作为推动财政改革发展的根本保障，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财政日常工作的方方面面。进一步激励广大财政干部强化大局意识、法治意识、服务意识，勇于担当作为，敢于迎接挑战，善于破解难题，打造一支具备专业技能、专业精神、专业水平的财政干部队伍，全面完成年度财政工作任务。着力加强镇、村财政财务管理，明确职能定位，理顺机构设置，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财务监管治理能力和水平，推动标准化、制度化财政所建设，规范村级财务监管，为巩固和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实施乡村振兴提供财政保障。

各位代表，2020年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监督和指导，虚心听取政协的意见和建议，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各项决议，以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引，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牢固树立为公理财，为民服务理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务实担当、开拓进取，为保障社会和谐稳定，县域经济健康持续发展，为建设“六个西乡”，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目标，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西乡县 2020年预算（草案）补充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0年编入年初预算的中省市税收返还收入和各类转移支付收入共计226589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8335万元，增长8.8%，其中：

（一）**税收返还收入**。2020年预计全县税收返还收入171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2020年预计中省市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9839万元（县级安排94993万元，补助镇级14846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0226万元，增长10.3%。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65338万元（县级安排52749万元，补助镇级12589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3608万元，增长5.8%；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1021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650万元，增长17.6%；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收入2257万元（补助镇级2257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调整工资转移支付收入808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8238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1600万元，增长24.1%；省对县财政激励约束考核奖补资金收入15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结算补助收入9004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2万元，下降0.02%；企事业单位划转收入1396

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370万元，增长36%；一次性财力补助收入3000万元。

（三）专项转移支付。2020年预计中省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15038万元，较上年预算增加8109元，增长7.6%。主要为：一般公共服务471万元，国防公共安全924万元，教育14855万元，科学技术67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31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24998万元，卫生健康27342万元，节能环保4741万元，城乡社区500万元，农林水29939万元，交通运输3782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1209万元，商业服务业等100万元，住房保障4472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217万元，其他收入1105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20年预计中省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3300万元，全部为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较上年预算减少1516万元，下降31.4%，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2296万元，其他收入1004万元。

三、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19年西乡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98798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6064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2734万元。

2019年底西乡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6657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31614万元，专项债务34960万元。截至2019

年底我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未突破债务限额。

2020年我县计划向省政府申请地方政府债券，待省政府代为发行后，列入预算调整方案向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全县“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预算1403万元，其中：“三公”经费预算804万元，比2019年下降6.2%，主要是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等规定，对“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进一步压减。

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今年各预算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公务接待费333万元，比上年减少23万元，下降6.5%，主要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和《西乡县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西办字〔2016〕39号）等规定，坚持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规范公务接待程序和行为，确保公务接待费下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71万元，比上年减少31万元，下降6.2%，主要是认真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全面实施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与上年持平，主要是严格贯彻执行八项规定，全面贯彻落实公务用车改革政策，公务用车服务平台统一管理、规范使用。

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2020年我县在预算编制工作中，一是将预算绩效融入预算编制过程中，纳入预算安排的项目都必须编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所有部门（单位）都同步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行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报，强化项目预算和部门整体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二是各预算单位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都要对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并确定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进行绩效再评价；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对绩效管理弱化、资金效益不佳的要加强整改，对绩效管理优异、资金效益较好的优先安排项目预算，逐步建立预算安排与资金使用绩效挂钩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六、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

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和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农业、环境保护支出，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支出，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和其他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在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政府债务：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分为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偿还的债务。专项债务，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债务。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简称 PPP）：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

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文件精神，从2016年起，将中央、省、市财政安排的扶贫专项资金、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以及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扶贫专项资金统一纳入整合范围，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扶贫投入新格局，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三保支出：保障干部职工工资发放，保障各预算单位正

常运转，保障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养老金，优抚对象、残疾人、孤儿、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及医疗救助、高龄老人保健补贴等基本民生领域支出。